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委任新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以反映公司的新業務定位及顯示本公司的發展目標。

本公司亦宣佈委任陳旭煒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06年3月20日起正式生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建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之名稱將更改為「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新名稱」)及中文名稱將改為「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更改公司名稱」)。

於2004年收購位於珠海的液化氣碼頭公司後，本集團迅速地成為廣東及廣西省一間主要的能源入口商及批發商。本集團於珠海的「新海能源碼頭」(本集團碼頭在業內的稱號)現今於珠三角地帶已成為一個重要的液化氣物流中心。為配合集團業務發展，液化氣碼頭擴大儲存容量的計劃亦已開始進行。基於中國能源市場所帶來的機會，本集團已申請及獲得政府批准，在碼頭的空置土地建造及經營石油倉庫。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本公司新的業務定位，及顯示本公司的發展目標。

#### 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於將由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將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新名稱以代替現有的名稱當日正式生效。此後，本公司亦將知會香港公司註冊處更改公司名稱及將遵從香港所需的歸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益。所有已發行並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持續可用作法定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及註冊用途。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任何股票將以新名稱發行。因此，本公司並無為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更換現有股票之安排。更改公司名稱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得出結果後，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 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陳旭煒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06年3月20日生效。

陳先生，現年47歲，為香港及英國註冊專業工程師，擁有豐富的專業及行業經驗。彼持有英國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獲得1981年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超卓表現獎。陳先生在自動程控、軟件及硬件工程等專業均有卓越的成就。於過去20年，陳先生在香港工程及科技行業擔任主要管理職位，所管理的企業其業務範圍涵蓋泵浦系統、程控系統、迷你樁及軟硬件工程等業務。

陳先生緊接委任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而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控權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每年將可獲董事酬金100,000港元，該酬金乃按陳先生之職責及職務釐定並與應付予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相若。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陳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必須予以披露之事項，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而需向股東交代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胡匡佐

香港，2006年3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趙承忠先生、岑濬先生、胡匡佐先生及岑子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楊永燦先生、馬文海先生及陳旭煒先生組成。

\* 謹供識別